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(必须提供)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[采购人]的**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2025-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采购**[项目名称]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2025-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采购**(标的名<u>称)</u>,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见服务需求一览表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11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4322.7万元,资产总额为 6091.6 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中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1月3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